

**2021 年度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管理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征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6.65 亿元，占目标任务 102.5%。招商引资当年到位资金 71557 万元，占目标任务 143.1%；签约招商引资新入库项目 1 个，签约资金 38 亿元。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5.6 亿元，占目标任务 100%。客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21.8%，全市排名第二。

1. 交通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绵苍高速公路剑阁段建设加快推进，全面完成 3025.42 亩土地征收、1092 座坟墓搬迁；拆迁房屋 95.3%；客人垭等 3 座隧道和西河大桥等 3 座桥梁完工，完成投资 2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7%。二是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剑阁段控制性工程之一的大包梁隧道于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标志着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剑阁段正式施工建设。三是建成广元山区公路专项改善工程（一期）、剑阁县普安城区刘家河至二道拱桥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西成客专剑门关站旅游客运中心完成主站房施工。广元山区公路专项改善工程（二期）正在进行路基施工。

2. 交通民生工程建设。一是建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166.9 公里、通村组水泥路 102 公里、剑南现代粮油园区产业路 43.4 公里，五指山农旅融合旅游路（11.8 公里）项目正在进行路基施工。二是巩固农村客运区域化经营成果，全面完成“金通工程”四统一建设，乡镇及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轨迹覆盖率 100%，扎实开展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三是建成翰林桥、柳沙河桥、官堂桥、团山桥、

渡水槽中桥、李家湾桥等 6 座农村桥梁，维修加固碑垭明月桥。

3. 强化公路管理养护。一是强化全县公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城乡交通环境综合治理，及时维修路面病害、整修路肩边坡、清理路肩杂草、疏通边沟、清理垮方等，保通保畅保洁。二是完成 1060 余公里国省干线和县道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承灾体普查，上报数据 2660 条，及时完善相关风险信息 427 处。三是全面完成金子山、大吊岩、刘家店等三处隧道提升改造工程。四是加大巡查和治理力度，维护路产路权，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636 件，制止和纠正占道经营、打场晒粮、污染公路及占道施工等违法行为 115 起，发送《责令改正通知书》167 份，拆除非法广告牌 73 处。

4. 交通运输市场规范管理。一是加强运输源头管理和运输市场监管，统筹运力储备和调度，强化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二是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查各类车辆 8 万余台次、船舶 250 余艘，查处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 212 台、非法营运车辆 70 台、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379 台，卸载货物 16533.43 吨，货运车辆超载率控制在 2% 以下。三是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客货运输企业、机动车检测站、驾培学校发展审批和运营管理，维护和谐稳定。四是强化机动车维修企业环保督查和质量信誉考核，环保达标企业备案 37 家，全县二、三类 19 家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00% 达标。

5.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一是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意识，

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学习，开展安全专题宣传 4 次、警示教育 4 次。二是突出安全隐患整改抓落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面抓好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25 次，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24 个，整改率达 100%。三是以冬安行动、“创安 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行动治理为抓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6.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从严、从实、从细落实“两站”、冷链运输、快递投递等精准防控措施和通风消毒、体温检测、扫码验码、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二是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投入，抓好“两站”进出匝道改造和检测设备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对进出站旅客的精准管控。三是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等方式开展冷链运输执法检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及信息共享，开展违法违规运输冷链食品联合处置 5 次。四是新冠疫苗接种实现全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及客运、公交、出租无禁忌症人员应接尽接。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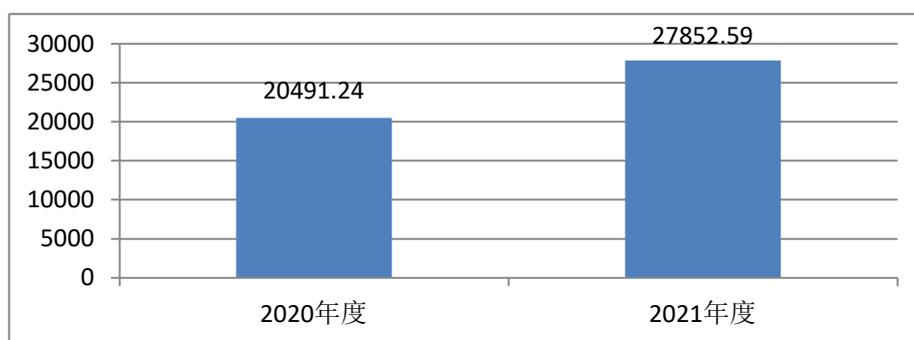
纳入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852.5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1.35 万元，增长 35.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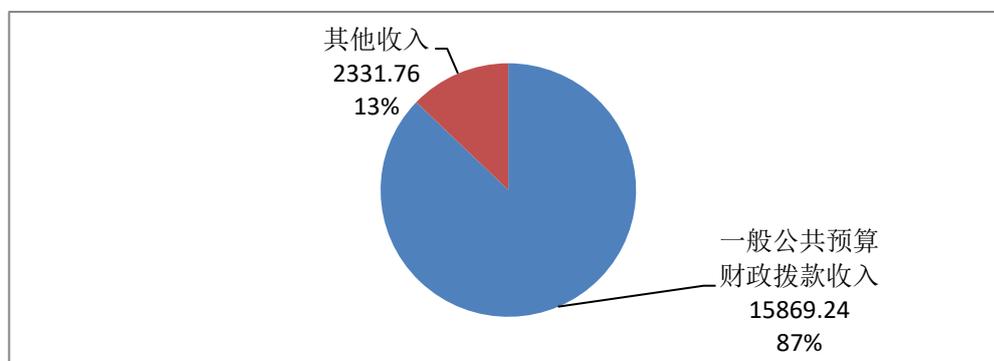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69.24 万元，占 87.19%；其他收入 2331.76 万元，占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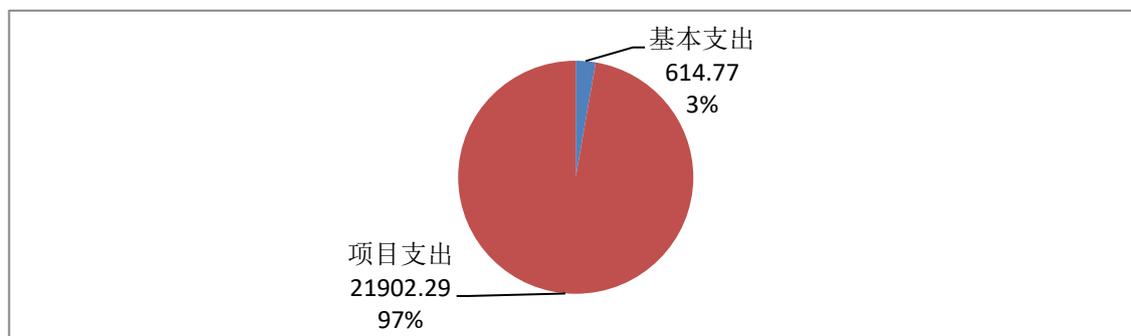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51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77 万元，占 2.73%；项目支出 21902.29 万元，占 9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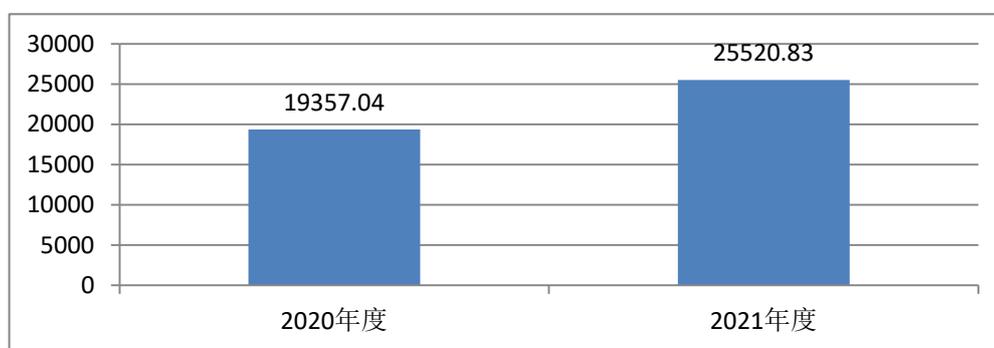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520.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63.79 万元，增长 31.8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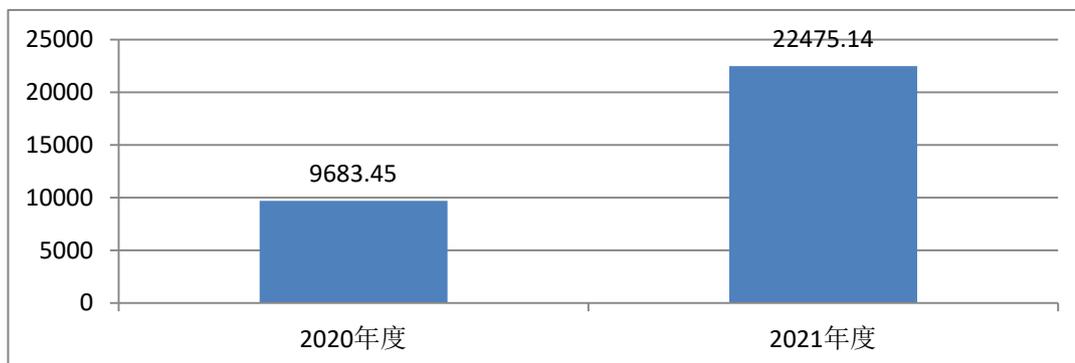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7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91.69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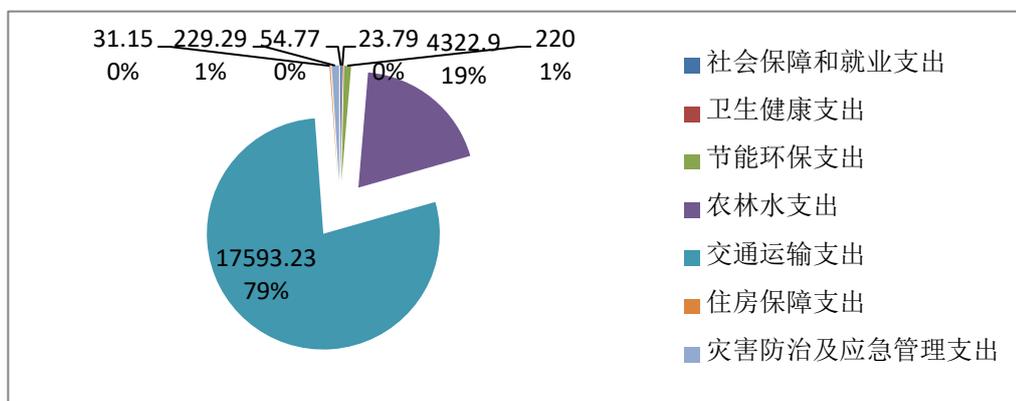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75.1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54.77 万元, 占 0.24%;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23.79 万元, 占 0.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类) 220 万元, 占 0.98%; 农林水支出 213 (类) 4322.9 万元, 占 19.23%; 交通运输支出 214 (类) 17593.23 万元, 占 78.28%;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31.15 万元, 占 0.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类) 229.29 万元, 占 1.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475.14万元，完成预算88.0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08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项）：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4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项）：支出决算为23.7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污染减排 21111（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1（项）：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 213（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项）：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 213（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项）：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预算9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90.7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贫困劳动力就业项目未支付完毕。

7.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行政运行 2140101（项）：支出决算为438.03万元，完成预

算 100%。

8.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公路建设 2140104（项）：支出决算为 506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公路养护 2140106（项）：支出决算为 55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2140139（项）：支出决算为 734.64 万元，完成预算 9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762.6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199（项）：支出决算为 735.98 万元，完成预算 3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1999.1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2.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140401（项）：支出决算为 42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140402（项）：支出决算为 69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出租车的补贴 2140403（项）：支出决算为 28.64 万元，完成预算 5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0.0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5.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140499(项):支出决算为 376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车辆购置税支出 21406(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0601(项):支出决算为 5161.28 万元,完成预算 8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6422.9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7.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22102(款)住房公积金 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 3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0704(项):支出决算为 229.29 万元,完成预算 3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7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8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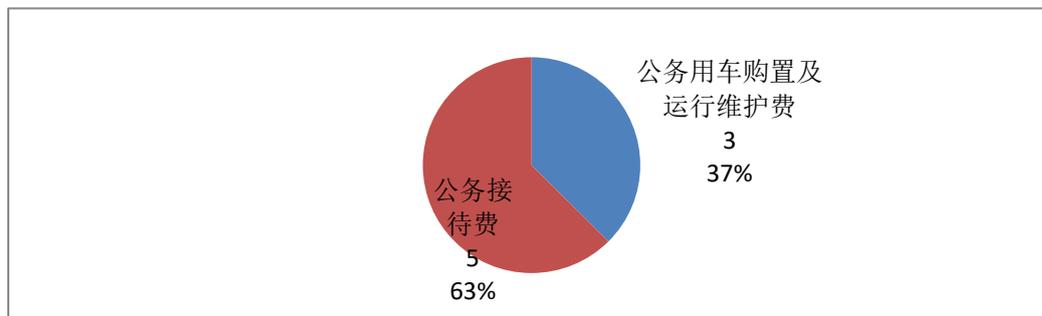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62.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项

目及日常办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6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查、调研、交通重点项目洽谈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78 万元，增长 112.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交通系统执法单位机构改革，机关工勤人员 18 人划转至局机关，导致我局在职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5.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节能环保 211（类）污染减排 21111（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1（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213（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实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13（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项）：指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行政运行 21401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公路建设 2140104（项）：指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公路养护 2140106（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16. 交通运输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2140139（项）：指按《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安排的专项用于各地逐年有序解决已经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公路水路运输 21401（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199（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140401（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9.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140402（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对出租车的补贴 2140403（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出租车的补贴。

21.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1404（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140499（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其他方面的补贴。

22. 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车辆购置税支出 21406（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0601（项）：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22102（款）住房公积金 22102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0704

(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为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包括1个事业单位：剑阁县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综合规划股、建设管理股、运输管理股、地方海事航务股、安全监督股、财务股、人事股、寄递物流监管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管理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征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 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

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我局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9 人、机关工勤 3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22 人、普通事业人员 9 人、普通工勤人员 2 人。年末遗属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85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69.24 元；其他收入 2331.76 元；上年度结转收入 9651.59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51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77 万元；项目支出 21902.2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2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63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5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2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全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锐意进取，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部门绩效目标的确定。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经费开支时，按照预算规定严格审核，列报支付，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2、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2021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 614.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25 万元，公用经费 86.52 万元；项目支出 21902.29 万元。一是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8 万元，预算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三是项目支出结合实际情况，

严格按预算执行，保障交通项目正常开展。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查找不足之处，强化绩效理念变被动为主动，进一步提高了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

（二）存在问题。

部分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地方自筹资金难以到位，项目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实施，指导各乡镇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根据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情况，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具体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底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一批）30.5 公里，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二批）93.7 公里。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底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124.2 公里，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有效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

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17号）下达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1523.5万元。

2021年9月30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部分）的通知》（剑财建〔2021〕30号）下达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补助资金4274.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下达我局后，按审批情况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数5798万元，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汇总各乡镇上报2021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实施规划，对其进行汇总，通过党组会研究审定项目后，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由交通运输局打捆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由乡镇统一进行申报，县交通运输局统一打捆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批复。由剑阁县

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进行项目进行财评、简易施工图设计及简易施工图预算。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将任务下发至乡镇，由乡镇作为业主进行实施，监管项目招投标、项目进度、质量等。剑阁县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1 年底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一批）37.2 公里，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二批）97.39 公里，并已投入使用，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底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134.59 公里。该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 10 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为完善全县农村公路通行条件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评论结论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乡镇主体责任不强。部分乡镇在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筑原材料价格上涨，补助资金较低，部分项目招标缓慢，工程推进缓慢。没有主动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项目养护不到位，重建轻养问题突出。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推进。申请调整补助资金，并由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对各乡镇年度两项改革项目的施工单位确定以及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实行月进度通报制，加快项目建设推进，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二是将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备养护人员，减少道路破损。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预算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98	执行数:	5798		
	其中-财政拨款:	5798	其中-财政拨款:	579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一批 30.5 公里。 2. 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二批 93.7 公里。		1. 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第一批 37.2 公里。 2. 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 97.39 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村公路建设	124.2 公里	134.59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3.5 米宽通村水泥路补助标准	39 万元/公里	39 万元/公里
				4.5 米宽通村水泥路补助标准	50 万元/公里	50 万元/公里
				村道路加宽补助标准	16 万元/公里	16 万元/公里
				农村桥梁	据实核算	据实核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	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出现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有效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有效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作用	有效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有效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纯电动公交车示范县与示范线的会议纪要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发展剑阁县新能源公共交通运输，促进普安、下寺两城市经济发展战略决策，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通了普安至下寺，下寺城区，高铁站至普安、至剑门关景区纯电动公交车。按照县人民政府 2015 年十七届第 60 次常务会议纪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购置天然气车辆批复以及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十八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纪要，给予电动公交、天然气公交车补助 2021 年共计 220 万元。此项补助全部用于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营，确保人民群众乘坐公交车正常出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41 号）下达 2021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2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下达我局后，按审批情况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按照国家发改局、财政部、交通部联合下发的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给予运营补助的通知精神，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结合电动公交车、燃气车实际使用情况，申请领取了到位的电动公交资金补助 220 万元。电动公交车补助主要用于公司车辆维修保养、驾驶员工资、使用电力、企业管理成本、车辆保险等支出。用作企业亏损金额与下达资金一致，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四川广运集团剑阁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机构，设置了经理层，党的支部，工会，下设办公室、党群中心、经营服务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5 个部门。电动公交车补助申请由公司经营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县政府历次会议纪要执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管理使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我局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剑阁县公交车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严格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纯电动公交示范县及示范线会议纪要以及县政府关于建设剑阁县纯电动公交车示范县示范线的要求，于 2016 年开通了下普纯电动公交车 10 辆，燃气公交车 1 辆；于 2017 年建成开通了高天站至普安、至剑门关景区、下寺城区 30 辆纯电动公交车。

2. 严格国家发改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发展新能源运输车辆通知精神，积极向县人民政府争取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用作公交车亏损运营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6 年时间的运行，电动公交车开通，人民群众乘坐极为方便，主要是快捷、无噪音无污染、票价低，深受老百姓喜爱。同时为建设新老县城低碳节能美化环境，创建优美文明城市意义重大，更为普安下寺两城市一体化建设、城市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极大的方便了全县老百姓至高铁站、旅客至剑门关景区换乘出行，彰显广运集团“心到行到、专业高效”服务品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为全县公交车正常有效运行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评论结论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缺乏，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生态效益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2. 电动公交车运行亏损持续。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培养，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2. 进一步加大投入，历年电动公交车补助按时间拨付到位，减少企业亏损，增加企业经营积极性，保障公交车这一公益性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0	执行数: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40 台电动公交。下普快速通道 10 台，每车每年补助 4 万元；新能源示范线公交 30 台，每车每年补助 6 万元。		40 台电动公交，下普快速通道 10 台，每车每年补助 4 万元；新能源示范线公交 30 台，每车每年补助 6 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下普快通公交	10 台	10 台
			新能源示范线公交	30 台	30 台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运营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下普快通公交	4 万元/辆/年	4 万元/辆/年
			新能源示范线公交	6 万元/辆/年	6 万元/辆/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减少经营成本，增加利润	减少经营成本，增加利润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运行频率	提高公交车运行次数，方便百姓出行	提高公交车运行次数，方便百姓出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作用	8 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 95%	≥ 95%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府发[2019]5号),市财政给予建制村农村客运每辆车营运补助每车 5000 元以及农村客运车辆补助 70%的保险。结合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2021 年农村客运片区化发展新增的建制村车辆以及现有的农村客运车辆总数,计算应当向农村客运经营者发放补助资金 24 万元。申报的补助资金与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与我县农村客运实际相符吻合,及时下发到经营者手中,有效提高农村客运经营积极性,在当前疫情严重影响下,有效减少车辆运营成本,极大的方便农村人民群众出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10 号)下达 2021 年市级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24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下达我局后,按审批情况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补助资金 24 万元已全额拨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农村客运补助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我局对农村客运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剑阁县农村客运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保障农村客运健康发展，一方面严格按照剑阁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客运片区化发展方案的批复，大力发展农村客运车辆；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加快农村客运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积极向县人民政府争取农村客运补助资金。至目前，我县已经在全县建制村发展了不同座位数的农村客运车辆，已经达到 280 辆。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结合“金通工程”样板县创建，我县大力发展 9 座农村客运小黄车，结合已经建成的农村客运片区化经营，基本建成剑阁县农村客运县到乡、乡到乡、乡到村、村到村的农客运输网络，有效解决了农村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乘车问题，同时为农村物流运输、农产品运输提供了极大的运输便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为全县农村客运车辆正常有效运行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评论结论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缺乏，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2. 农村客运健康发展需要得到县委县政府、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大力支持，需要大力宣传，需要提供多项利民便民服务。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培养，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2. 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正在我县进行“金通工程”以及县乡村“三级物流”综合运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希望得到群众和各级政府的支持，提供有效便利，让这一项民生工程早日落地建成，切切实实为我县农村客运健康发展、融合发展做出成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	执行数: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农村客运车辆财政补贴,支持企业发展。		完成农村客运车辆财政补贴,支持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客运车辆	48 辆	48 辆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运营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农村客运车辆	0.5 万元/辆	0.5 万元/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降低车辆营运成本, 增加经营效益	降低车辆营运成本, 增加经营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百姓出行	提高农村群众出行服务质量	提高农村群众出行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 95%	≥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